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偉翔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少連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曾偉翔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74、116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事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自112年1月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按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按滿18歲為成年」。經查，被告於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共犯張○威（95年2月生）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相關個人資料在卷可查。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被告行為時尚未成年，惟依修正後規定被告則已成年。是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被告行為時尚未成年，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二)另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案被告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雖有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折疊刀而犯之加重事由，然審酌實際攜帶折疊刀之人為共同正犯陳少杰，且被告行為時間是深夜時分，縱已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但犯罪時間短暫，認被告所犯固侵害社會秩序安全，惟影響程度非鉅，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予以評價應為已足，尚無再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第121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

01 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
02 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
03 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
04 判例意旨）。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05 且因被害人始終未到庭以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然
06 其僅因與他人催討被害人所積欠債務而有所衝突，並下手對
07 被害人實施毆打之強暴行為，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亦
08 造成來往通行之人群感到恐懼，其所為犯行在客觀上顯無何
09 情堪憫恕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10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11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2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13 審於科刑理由內記載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等
14 情，然被告於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尚未成年，
15 其此部分科刑理由，自有違誤；且被告所為尚無庸依刑法第
16 150條第2項加重其刑，業如前述，原審對被告依上開規定加
17 重其刑，亦有未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
18 理由，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
19 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
21 20歲之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竟夥同少年張○
22 威、陳威宇、陳少杰、陳定遠等人共同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
23 脅迫或強暴及強制犯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
24 安，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參與程度
25 及角色分工、犯罪所生危害、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全
26 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7 （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暨其素行（見本院卷第101至1
28 03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4 法官 曹馨方
05 法官 林彥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昀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